附件1

**2024年柳北区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条件及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 号）文件精神，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补贴。就业帮扶车间与脱贫劳动力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在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并给付不低于 6000 元劳动报酬的，按照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带动就业补贴。